

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、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北京市医疗保障局2月26日发布通告，2021年3月社会保险费征缴时间确定。

缴费单位应于2021年3月10日至25日向税务部门缴纳社会保险费。

银行发起批量扣款时间为3月10日。

为确保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平稳顺畅，3月补缴业务办理时间为1日至25日。

缴费单位在3月份办理社会保险费补缴业务时，请按下列渠道和时限进行办理。

	A	B	C	D	E	F	G
1	2021年3月份北京市灵活就业人员征期日历						
2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3		1	2	3	4	5	6
4	7	8	9	10	11	12	13
5	14	15	16	17	18	19	20
6	21	22	23	24	25	26	27
7	28	29	30	31			
8							

(原标题：3月社保征缴时间确定！缴费单位3月10日至25日缴纳)

来源：北京日报客户端 记者：代丽丽

流程编辑：u022

版权声明：文本版权归京报集团所有，未经许可，不得转载或改编。